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中華郵政創意郵票設計比賽」活動辦法

一、比賽宗旨

為吸引年輕族群以及民眾蒐集郵票，提升集郵的風氣，透過辦理「2019 中華郵政創意郵票設計比賽」，期盼青年學子及民眾藉由參與的過程，了解郵票的各種樣貌，激發創意並提升集郵興趣，有效提倡集郵風氣，開創集郵新市場。

二、主辦單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對郵票設計有熱情之民眾皆可以參與，分為

- 學生組：國中以上至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之學生(學生資格以報名時之學歷認定，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 社會組：愛好郵票設計人士皆可參加。

四、參賽資格

- (一)限中華民國國民，採個人報名參加。
- (二)每人投稿件數不限，但不可跨組參加。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設計主題

以「臺北 2020 亞洲國際郵展」第三天的主題「Youth Day (舞動青春)」為設計主軸，藉此展現青春的感動、熱情與活潑快樂等精神。(請參考十五、備註)

六、作品規格

- (一)創作方式：製作方式不拘，可為電腦輸出、手繪或其他製作方式；惟電腦輸出方式另須繳交電子檔(光碟)且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色彩模式 CMYK，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5MB，並請保留原

始檔。

(二)作品勿提列「中華民國郵票」之文字、個人訊息，或其他文字。

(三)作品尺寸：21X28 公分(直橫式不拘)。

七、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及參賽資格所需繳交文件：

1. 至獎金獵人官網註冊會員後，進到「2019 中華郵政創意郵票設計比賽」活動頁面。
2. 點選報名，填入基本資料(皆需上傳電子圖檔，解析度 300dpi、色彩模式 RGB、檔案大小 1MB 以上)。
3. 下載、列印並填寫「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4. 自行製作或輸出作品(21X28cm)，並把作品貼於 A3 尺寸黑色硬紙板之正面，並填寫作品名稱及作品簡介。
5. 將「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浮貼於裱板後方。
6. 連同裱板、作品原始檔光碟(解析度 300dpi 以上)，格式為 JPG 或 AI 之數位原始檔(或其他繪圖軟體檔案)掛號寄至活動小組(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9 樓-郵票設計比賽小組)以郵戳為憑。

(二)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四)領獎資格所需繳交文件：

1. 得獎者須於通知得獎 1 週內，繳交得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確認無誤後，始具領獎資格，逾期未繳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
2. 如得獎人不願配合後續領獎手續或拒絕提供領獎所需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或得獎資格

經取消者，得獎資格不遞補，該獎項視為從缺。

(五)參賽者如有依第七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應交付之資料有未繳、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損及參賽或領獎資格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八、比賽時程

時間	項目
即日起-08/28(三)	報名及繳件期間
09/04(三)-09/11(三)	評審期間
09/16(一)-09/23(一)	網路人氣投票期間
預計十月初舉辦頒獎典禮	

九、評審方式

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評審委員會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內部委員）2人、繪畫及設計專業專家及學者（外部委員）5人，共7人組成。

十、評審標準

- 創意性：40%
- 主題相關：30%
- 視覺及美感：30%

十一、獎勵辦法

比賽總獎金為新臺幣 30 萬元，分為學生組、社會組以及網路人氣獎，每組獎項內容如下：

(一)學生組

- 金獎：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1名）
- 銀獎：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1名）

銅獎：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1 名）

優選：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5 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5 名）

（二）社會組

金獎：獎金新臺幣 70,000 元整、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1 名）

銀獎：獎金新臺幣 35,000 元整、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1 名）

銅獎：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整、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1 名）

優選：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5 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5 名）

（三）網路人氣獎：獎狀乙張及精美集郵商品（市值新臺幣 1,500 元）

（兩組共 5 名）

十二、附則

參與比賽即視同同意本比賽辦法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本比賽辦法解釋權，並以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參賽者本人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表」、「未獲得任何比賽獎項或其他單位補助」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取消其資格，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盃、獎狀及精美集郵商品)將予以追回，參賽者不得有異議。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社群媒體、網站、APP 等)。
- （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如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 （三）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作品(或數位原始檔)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附表 3)予本公司，否則視同棄權。
- (五) 若參賽者重複得獎，以最高得獎名次為優先，第二順位得獎名次則取消；人氣獎不在此限。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六)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參賽作品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得獎作品及原作品(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溯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償讓與本公司，並承諾對本公司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本公司擁有自由運用該得獎作品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改作、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散布、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行為)，無須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得獎人亦不得妨礙或加以限制。
- (八) 各獎項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十三、聲明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賽者的識別類(姓名、手機號碼、地址，得獎者並須提供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參賽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做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開辦日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保存期限過後本公司保有之相關資料將予以銷毀(得獎者資料保存 1 年，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
- (三) 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郵票設計競賽小組(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9 樓)，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四) 參賽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參賽者無法參加本活動，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五) 當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視為已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 (六)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亦請父母（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點之各項聲明，且於比賽活動報名表簽章確認。當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即視為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及同意。

十四、注意事項

為維護參賽者、得獎人權益，請詳讀下列活動辦法，以免爭議並供雙方遵循：

- (一)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本公司，並應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得獎者並應保證本公司依本活動辦法(以下同)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行使權利時，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如因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三) 作品涉及第三人肖像者，參賽者應取得該肖像權人之授權並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授權同意書(包含肖像權人同意本公司得無限期印刷、刊登及轉載於網路，且不得對本公司主張肖像權)，如有違反，參賽者應自負民、刑事責任，如致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參賽者應確認所填寫的姓名、手機號碼、地址資料及其他個

人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者，造成獎項無法贈送或無法通知得獎人，本公司恕不負責且不另行補發。

- (五)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獎金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得獎獎金達新臺幣壹仟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達新臺幣貳萬元（含）以上，將預先扣取 10%稅款；國外人士達新臺幣伍仟元以上，預先扣取 20%稅款。
- (六)參賽者如有任何因手機、電腦、網路或技術上問題，或未依第十二點第(六)款規定妥為保護，致所送出之參賽作品、個人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損及參賽或領獎資格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七)於作品評選階段，經檢舉並經本公司查證以不正當之手法進行舞弊之行為，本公司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 (八)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上相關權利。

十五、備註

本公司預定於 2020(109)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二)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舉行「臺北 2020 亞洲國際郵展」。郵展中文主題為「方寸世界、任你遨郵」。郵展 5 日中，每日皆定展日主題，其中第 3 日主題為舞動青春日(Youth Day)，擬透過辦理近來青年喜愛的活動進行暖身造勢，期望吸引年輕族群參與，在亞展主題區展出及辦理焦點活動。